

廣告審議委員會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七月十九日總經理核定
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五日總經理核定修正
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十三日總經理核定修正
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總經理核定修正
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八月九日總經理核定修正
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五日公告修正
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四日公告修正
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四月二十五日公告修正
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二十二日公告修正
中華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二十六日公告修正

- 一、 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本公司)為辦理本公司廣告內容審議、廣告規劃諮詢及相關業務諮詢，設置本公司廣告審議委員會(以下簡稱委員會)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委員會之組成：
 - (一) 委員會設置委員十一至十五人，其中本公司內部委員三人，其餘由外部委員組成。
 - (二) 外部委員由廣告、文化、藝術、景觀、新聞、法律、保險等專業領域之學者專家及消費者文教基金會代表選任之。
 - (三) 內部委員由本公司正工程師或正管理師以上層級同仁兼任之。
 - (四) 委員會主席由外部委員輪流擔任或互相推舉之。委員任期二年；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行遴聘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 - (五) 內部委員為無給職。但外部委員，得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學校出席費及稿費支給要點」支給出席費。
- 三、 委員會審議及諮詢程序如下：
 - (一) 委員會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會議。
 - (二) 委員會之決議採多數決行之。
 - (三) 委員會視需要召開會議，如因案件內容具時效性，不及召開委員會時，得以電子郵件方式進行審議。
 - (四) 委員會以書面審議為原則；必要時，得由會議主席裁示至現場會勘或請廣告廠商列席說明。
 - (五) 委員會進行廣告內容之審議時，業務單位應提供下列資料：
 - 1、廣告刊期、內容、圖稿及相關說明。
 - 2、涉及之爭議點說明。
 - 3、相關之契約條款。

4、相關內容之案例及其審議結果。

- (六) 委員會以電子郵件方式進行審議時，除前款資料外，應提供委員勾選「同意」或「不同意」之審議意見表，委員並得於備註欄加註意見或理由。審議期限結束後，經彙整各委員審議意見，須有過半數之委員回復，且有回復委員過半數同意方為審議通過。
- (七) 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廣告內容，自審議通過日次日起 10 日內，廠商因故須變更已審議通過提案部分廣告內容，本公司認為有必要時，得以電子郵件通知各出席委員確認是否同意該變更提案內容。
- (八) 經委員會審議不通過之廣告內容，廠商得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 10 日內，以書面檢具理由或變更部分廣告內容提起申復，委員會應重新審議是否變更原決議。申復案之決議，就相同之廣告內容，廠商不得再提起審議或申復。

四、委員會審議及諮詢範圍如下：

- (一) 廣告內容之審議及申復。
- (二) 廣告招商策略、廣告媒體組合及廣告設置形式之諮詢。
- (三) 其他廣告相關業務之諮詢。

五、委員會幕僚作業由商業發展處擔任，負責委員會議之召開、提案彙整及紀錄等工作。

六、本要點自公告日起生效，修正時亦同。